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18-053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9月27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0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符合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震主持。

二、决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孙震先生、王威先生、边雨辰先生、王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孙震先生、王威先生、边雨辰先生、王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宋昭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宋昭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之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时须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了进一步强化董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同行业薪酬水平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如下津贴方案：

姓名与职务	董事津贴（万元/年，税前）
孙震	100 万
王威	60 万
边雨辰	无

姓名与职务	董事津贴（万元/年，税前）
王升	无
刘红路	12 万
金永生	12 万
宋昭菊	12 万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联董事孙震、王威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震先生

孙震先生，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司创始人。1988 年至 1990 年担任北京联合大学经管学院教师，1990 年至 1998 年担任北京工业大学讲师，1998 年创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礼品业商会会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理事会副理事长、北京服装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客座教授。

孙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4.60%的股权，通过元隆雅图（北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4.38%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8.98%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三大股东李素芹是母子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王威先生

王威先生，出生于 1969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

历。1988年至1998年就职于北起印刷厂，1998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5%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边雨辰先生

边雨辰，男，46岁，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0年担任北京王致和食品集团财务主管、总帐主管，2000年至2007年历任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兼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2年担任龙铭矿业有限公司内控总监兼财务经理，2012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边雨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2%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边雨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王升先生

王升先生，出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年至1993年就职于中国北方光学电子总公司，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中

国包装机械总公司，1998年加入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59%的股权，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金永生先生

金永生先生，出生于1965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2016年历任北京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授委员会主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市场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工业与信息化部信息通信专家委员会委员。

金永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永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宋昭菊女士

宋昭菊女士，出生于 1973 年 01 月 07 日，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 2004 年在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工作、2004 年至 2011 年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冶金能源事业总部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3 年任山西梗阳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佳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2017 年至今担任珠海谦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人。

宋昭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宋昭菊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红路先生

刘红路先生，出生于 1951 年 11 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1977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 月任吕正操同志（原国家铁道部部长、铁道兵政委、第六届全国政协副主席）秘书。1987 年 1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全国政协服务局（后改为行政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联络处处。1991 年 10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海南省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琼台经济合作促进会秘书。1995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海南省总商会（工商联）秘书、曾任海南省第三届政协委员。2002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会员部部长，联络部部长。曾任全国工商联第七、第八届执行委员。2012 年至今任北京市上立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8710192807）、中国亚洲经济发展协会常务副会。

刘红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刘红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